

合同编号：NY2026-0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北京市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
监测评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气候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6年5月

签 订 地 点：北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负责人：陈连武

项目联系人：唐铁龙

联系方式：010-55525214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气候中心

乙方负责人：栾庆祖

项目联系人：王慧芳

联系方式：010-6840066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甲方委托乙方就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本合同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为保障北京市粮食安全生产和落实市委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工作要求，本项目利用多源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小麦、玉米、蔬菜等主要粮菜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长势监测评估，提供主要粮食作物苗情、长势分类空间分布专题图等空间信息产品。基于地理信息空间分析技术，提供小麦、玉米长势和农情农田实地调查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支持，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开展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分析评估服务，提供分析评估报告。挖掘北京市蔬菜种植空间时间序

列变化，分析自 2016 年以来北京市蔬菜种植面积、分布、格局等变化情况，提供村级、乡镇、区县的统计分析报告。利用卫星遥感结合现场调查，监测评估北京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情况，耕地空间格局情况，以及复耕复垦地块种植作物及长势情况，提供监测评估分析报告。

2. 服务的内容：

(1) 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度夏收小麦和冬前小麦，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小麦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小麦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小麦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小麦产量，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小麦卫星遥感测量评估野外调查，提供小麦冬前、返青期、起身末-拔节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小麦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6 年小麦农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2) 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玉米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玉米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玉米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玉米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6 年玉米产量，提供玉米拔节期、大喇叭口-抽雄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及收获进度，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玉米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6 年小麦农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3) 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露地蔬菜空间分布和种植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的北京市露地蔬菜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露地蔬菜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4) 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6 年日光温室和大棚，利用多源高分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日光温室大棚空间分布和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2016年以来的北京市温室大棚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乡镇、村日光温室大棚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5) 主要粮菜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收集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包括北京市1:2000行政区划、乡镇行政区划、村行政区划、水系、湖泊等，利用GIS专业制图工具，结合农业部门农情调度数据，综合地理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主要粮食解译栅格数据，根据相应编图技术要求，生成规范化的北京市2026年小麦、玉米苗情/长势、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地块空间分布图专题图层，辅助生成图名、比例尺、图框和图示图例等，提供面积、产量等统计分析专题信息。根据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更调查成果，形成粮食和蔬菜种植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6) 主要粮菜作物农业气象科技支撑

基于实时气象观测数据、历史气象数据集、格点预报产品、未来1-10天天气情况以及延伸期20-30天气候预测、粮菜作物各个生育期适宜性指标、气象灾害指标及农事活动指标等，提供气象实时监测、气象预报和气候预测等服务科技产品、气象条件对农业生产影响评估科技服务产品、玉米小麦各个生育期适宜性预报科技服务产品、关键农事活动等农用天气预报；不定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及不定期重大天气过程服务产品，为保夏粮丰收、保秋粮丰收及北京市粮食安全生产、蔬菜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气象保障工作。

(7) 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及撂荒监测评估

利用2026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非农非粮化监测2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非农非粮化地块空间信息，制作非农非粮化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情况，提供分析报告。利用2026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撂荒监测2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撂荒地空间信息，制作撂荒地空间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8) 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

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作物长势监测分析 2 期，制作作物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提供分析报告。

(9) 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

利用 2026 年北京市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监测分析，提供复耕复垦地内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制作复耕复垦地内大宗作物长势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复耕复垦地内的作物种植情况。

3. 服务的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1) 《2026 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2) 《2026 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6-2027 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4) 《2026 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5) 《2026 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6) 《2026 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7) 2026 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 1 套，粮菜种植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匹配情况统计分析 1 份。
- (8) 粮菜作物 2026 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 50 期以上。
- (9)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0) 《2026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1) 《2026 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以上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乙方应当将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甲方电子邮箱为【zhongzhiyechu@nyncj.beijing.gov.cn】，乙方电子邮箱为【qzluan@bj.cma.gov.cn】。纸质文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以及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收件地址邮寄给甲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进度：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提供 2 期小麦监测结果和 1 期蔬菜监测结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2 期玉米、1 期蔬菜、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结果；全合同期内提供气象科技支撑服务。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数据真实准确。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乙方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

6.2 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两类，严格贴合合同服务进度约定执行：

6.2.1 阶段验收：2026 年 7 月 3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乙方提交的小麦监测结果、1 期蔬菜监测结果开展阶段验收，核查阶段性成果合规性；

6.2.2 最终验收：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最终验收，完成全部验收流程并出具验收结论。

6.3 验收方式

结合项目技术属性与成果特点，采用资料核查+技术核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综合验收方式，确保验收全面、精准、严谨：

6.3.1 资料核查：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专题图集、数据表格、气象科技情报等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核查；

6.3.2 技术核验：依托 GIS 技术、遥感数据比对、数据逻辑校验等方式，核查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空间匹配度，核验专题图件、分析报告的技术合规性；

6.3.3 现场抽查：针对遥感监测核心地块、重点区域，随机抽取部分点位开展实地核查，验证遥感监测结果与实际农田种植、耕地利用情况的一致性。

6.4 验收程序

6.4.1 成果提交与申请：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整理齐全所有工作成果及验收支撑资料，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及完整成果包；

6.4.2 资料初审：甲方验收小组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申请进行初审，核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料不全的，通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6.4.3 正式验收：初审通过后，验收小组按照既定验收方式开展全面验收工作，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解答验收疑问、提供技术说明；

6.4.4 整改复核：验收发现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按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复核；

6.4.5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整改复核后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且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意见书》，明确不合格事由。

6.5 验收内容

围绕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服务要求，全面核查以下内容，确保无遗漏、无偏差：

6.5.1 成果完整性：核查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专题图集、数据汇总表、农业气象科技情报等成果是否全部提交，数量、份数、载体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阶段成果与最终成果是否齐全；

6.5.2 服务履约性：核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进度完成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野外调查、数据监测、分析评估、气象支撑等服务，是否履行沟通协作、保密等义务；

6.5.3 数据与报告合规性：核查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长势评估、产量预

估等数据是否真实精准，分析报告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结论是否客观，是否贴合北京市粮菜种植、耕地保护实际情况；

6.5.4 图件与资料规范性：核查专题图件是否符合 GIS 制图规范，图名、比例尺、图例、空间坐标等要素是否齐全，数据汇总表、统计分析资料是否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6.5.5 农业气象服务履约情况：核查农业气象科技情报是否达到 50 期以上，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农事指导等服务是否及时、贴合粮菜作物生育期需求；

6.5.6 耕地相关监测履约情况：核查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监测，复耕复垦地监测等成果是否符合合同频次、内容要求，是否精准反映耕地利用现状。

6.6 验收标准

6.6.1 基础合规标准：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农村领域相关规范、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标准，无违法违规、虚假造假内容；

6.6.2 成果交付标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足额、按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专题图件、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要素齐全、表述清晰；

6.6.3 数据质量标准：遥感监测数据、面积统计数据、长势评估数据、产量预估数据真实准确，误差控制在行业合理范围内，空间数据与实际地理区位、农田地块匹配度达标，无数据缺失、篡改、逻辑矛盾问题；

6.6.4 服务履约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度、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逾期交付、成果替代、泄密、违规转用成果等违约行为；

6.6.5 验收合格判定：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标准，且验收小组经综合评审一致认可的，判定为验收合格；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标准且整改不达标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付款时间一般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甲方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市气候中心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账 号：404320000181940000611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有权定期审查乙方完成进度及阶段成果；
2. 甲方有权享有 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响应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同时与甲方及时沟通；
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后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汇编图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不得侵害甲方对前述工作成果享有的版权。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得再用于第三人委托的研究项目，也不得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超出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采取修改、重作等补救措施，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将工作成果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或侵害甲方对工作成果享有的

版权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通讯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负责人	陈造斌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5000	传真	55525033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气候中心			
	乙方负责人	王冀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路44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68400660	传真	6840055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号	4043200001819400006111			